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四十九期周报

2018.11.19-2018.11.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何登记？
- 1.2 【专利】《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公布
- 1.3 【专利】物理、化学参数限定产品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审查思路
- 1.4 【专利】专利新颖性比对方式的再思考
- 1.5 【专利】专利申请过程中出现的 20 种状态，你都知道吗
- 1.6 【专利】复审委如何理解权利要求？
- 1.7 【专利】关键证据让专利诉讼“扭转乾坤”
- 1.8 【专利】到底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两者的区别在哪？
- 1.9 【专利】业界研讨互联网法院 创新规则填补网络空间治理空白
- 1.10 【专利】一带一路 | 重点国家专利制度介绍-新加坡
- 1.11 【专利】积极构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多边合作机制 沿线国家合作成效显著
- 1.12 【专利】谁在倒腾专利？有谁会害怕新版专利证书的背面？
- 1.13 【专利】百度 AI 专利全国第一 技术硬实力助推 AI 生态开花结果
- 1.14 【专利】“指纹识别”并购为何频频引发专利纠纷？
- 1.15 【专利】有趣的微软专利： 双屏 Windows10 设备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解码“桥界珠峰”——港珠澳大桥

每周资讯

1.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何登记？（发布时间:2018-11-20）

我国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下称《条例》），与之配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同日施行。2001 年 11 月 28 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施行，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于 2003 年开始执行。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下称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实践概况

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布图设计申请一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 2001 年的 41 件布图设计申请，到 2010 年突破 1000 件，用了 10 年时间。2015 年，布图设计申请量突破 2000 件；2017 年，布图设计申请量达到 3228 件。

2001 年至 2017 年，布图设计申请人主要为国内申请人，境内外登记比例为 93: 1。布图设计申请的地域分布比较集中，申请量排名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申请量居前，前五位依次为上海、广东、江苏、北京和浙江。

流程简介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产生。申请人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获得布图设计专有权。

申请人可采用纸件申请和电子申请两种方式提交申请。纸件申请可以面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者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电子申请需要登录 <http://vlasi.sipo.gov.cn> 网站进行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站的用户可以直接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无需重新注册。

提交布图设计申请时，应当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图样目录和图样。如果布图设计

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还应当提交 4 件样品。如果申请人委托了代理机构，还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此外，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包含该布图设计图样电子件的光盘和简要说明。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未发现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按照缴费通知书的要求缴费后，颁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符合受理条件但存在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受理通知书和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按补正通知书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如果经补正已克服全部缺陷，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出不受理通知书。

布图设计申请人或者专有权人还可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中止和保全、质押、行政复议等请求。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图纸，但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除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公布（发布时间:2018-11-20）

1991 年施行的《条例》对规范专利代理活动、推动专利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专利代理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修订后的《条例》从专利代理执业准入、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

《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执业。

《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条例》完善了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的行为规范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优化服务，改进检查监督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金佳平 摘录】

1.3 【专利】物理、化学参数限定产品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审查思路（发布时间：2018-11-20）

【弁言小序】

在物理、化学参数（下称参数）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中，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启示的判断属于审查中的难点问题。本文结合一个案例，阐释参数限定的产品创造性审查的基本思路。

【理念阐释】

我国《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2.5 节、第十章第 5.3 节对参数限定权利要求新颖性和创造性判断作出规定，审查员通过初步比对后，可以推定参数限定的产品和现有技术产品相同，但同时赋予申请人根据申请文件和现有技术举证的权利，指出如其可成功举证，则应认可新颖性；并指出该推定原则同样适用于创造性判断中对该类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的对比判断。欧洲专利局《专利检索和审查指南》中也认为参数限定特征可能涉及不清楚和新颖性的问题，指出可

以首先质疑新颖性，根据申请人是否能例如通过合适的比较实验进行举证，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判断步骤。美国专利审查指南（MPEP）中规定，当审查员给出了认为请求保护产品和现有技术产品相同初步论证后，申请人承担证明其不同的责任；对参数限定的权利要求而言，化学成分与其特性是不可分割的，如现有技术教导了相同化学结构，则必然会呈现请求保护的特性；为了显示为在对比文件中公开的（参数）特征，可以结合几篇现有技术来评价新颖性：为了显示主要对比文件（最接近现有技术）教导了事物的固有属性，可以使用其他的对比文件或者证据。

可见，对于参数限定产品是否相同的判断，我国和欧美的审查思路类似，即审查员可以在初步举证的基础上推定两者相同，但同时给予了专利申请人举证证明两者不同的权利。在实际审查中，我们认为，对于参数限定产品的创造性评判，应从特征本身出发、结合说明书记载以及现有技术判断其是否对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产生实质影响、是否能和现有技术区分开来。如果确认参数特征构成区别，还应围绕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为核心，对参数特征在技术上的意义进行研究，考察其产生的技术效果，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比较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

【案例演绎】

某无效案件涉及一种可注射混悬液制剂，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适于通过针注射到宿主体内的组合物，并限定该组合物包含微粒和含水注射剂赋形剂，其中所说的微粒被混悬于所述赋形剂中形成一种混悬液，所述混悬液的液相具有 60cp-600cp 的粘度，其中所述液相粘度给组合物提供通过直径范围为 18-22 号针的可注射性，其中所说的注射剂赋形剂包含粘度增强剂。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适于注射给药的制剂，实施例 16 的混悬液组合物中公开了混悬在 0.5%羧甲基纤维素钠（下称 CMC-Na）和 0.1%吐温 80 的水溶液中的活性微球颗粒，其公开了除液相粘度范围之外的所有技术特征，说明书中提及最终复溶产品粘度可在适合给药的范围，例如约 35cp。对比文件 2 涉及一种注射用含水悬浮液，公开了：为了实现良好局部容许性、给药简易性和稳定性而提供了该悬浮液；用药简易性是特别期望的特征，应可使用尽可能微细的针头，在尽可能短的时间进行，可使用该含水悬浮液，通过保持粘度低于约 75cp，较佳低于 60cp 来实现；实施例公开了在利培酮制剂中对微粒浓度、CMC-Na 等的用量进行调整来调节粘度，其中 CMC-Na 的用量分别选择了 0.5%、1%和 2%，还记载了最终混悬剂的粘度范围。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和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进一步限定了液相粘度范围，而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将上述范围内的粘度用于混悬液注射，以实现其有利注射，且微粒浓度和粒径范围也和涉案专利相符。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现有技术倡导将粘度维持较低，而涉案专利则发现增加液相粘度可改善可注射混悬液的注射性，从而出乎意料显著降低在体注射失败。因此，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由于粘度增加而具有改善注射性的可注射组合物，其与现有技术低粘度会维持更好注射效果的普遍观点相左，且对比文件 2 的悬浮液组成和对比文件 1 以及涉案专利完全不同。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

合议组注意到，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公开的粘度均为终产品的粘度，和涉案专利的液相粘度并非同一概念，液相粘度由溶剂和溶于液相中的组分共同决定，鉴于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液相具体组成，无法针对性地结合体系组成来进

行比较。而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可知，其目的旨在改良组合物注射性能，为实现该目的，通过调整含水赋形剂组成和含量，来达到所述液相粘度范围，从而改善混悬剂的稳定性和可注射性；结合实施例可以看出，所述微粒可以是利培酮微粒，赋形剂组成可为 0.1%吐温 20 和 0.9%生理盐水（实施例 3，粘度为 56.0cp 或 63.8cp），还公开了如下赋形剂组成：1.5%CMC-Na、30%山梨醇和 0.2%吐温 20（实施例 1-2，粘度为 27.0cp）、0.75%CMC-Na、15%山梨醇和 0.2%吐温 20（实施例 1-2，粘度为 7cp）、3%CMC-Na、1.5%CMC-Na、30%山梨醇和 0.2%吐温 20（实施例 3，粘度为 24.0cp）、0.1%吐温 20 和 0.9%生理盐水（实施例 3，粘度为 1.0cp）等，可以看出液相粘度主要是通过调整 CMC-Na（粘度增强剂）等液相组成及其含量来实现。而对比文件 1 实施例 1 的具体组合物中，同样使用了 CMC-Na、吐温等组分作为辅料，但 CMC-Na 用量不同，吐温用量相同但种类不同。根据以上事实，合议组确认，不同的含水赋形剂及含量，将导致混悬液液相粘度的不同，鉴于双方当事人均主张液相粘度这一参数限定构成区别技术特征，且考察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 1 的具体组成后，含水赋形剂种类和/或含量确实存在差异，合议组认为，该参数特征能够直接反映所述混悬液的产品组成，足以构成区别技术特征。

随后，合议组从制剂研发角度进行了如下分析：实际上稳定性是混悬剂关注重点，液相粘度越大，则沉降速度越小，稳定性越高，从稳定性角度考虑，应提高液相粘度。具体手段除了选择分散媒种类之外，还可通过添加 CMC-Na、山梨醇等助悬剂来增加分散媒的粘度，使微粒沉降缓慢，从而提高混悬剂的稳定性。此外，注射用混悬液从“适针性”的角度考虑，如果制剂粘度过大，则可能难以抽吸，降低“适针性”，因此，对于注射剂型，还需要在保证稳定、提高粘度同时不应应对适针性等注射性能造成负面影响。综上，合议组认为，基于所述区别技术特征，该发明所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保证混悬液组合物稳定性的同时兼具较好注射性能。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研发混悬剂注射剂剂型时，有动机去对液相粘度的范围进行调整，来针对特定的活性成分微粒的混悬剂同时取得较好的稳定性和注射性能。并且，对比文件 2 也教导了可以对粘度进行调整来改善混悬剂产品的注射性能，并公开了具体的调节 CMC-Na 等辅料来调整粘度的措施。综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容易地想到通过在其常规用量范围内提高制剂中 CMC-Na 的用量等手段，来得到权利要求 1，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由于表征产品的理化参数种类繁多，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举证用于表征已知产品的参数并不同于涉案专利产品的参数，据此难以进行两种产品组成和性能的直接比较，给查明案件事实和创造性认定带来了困难。该案例为此类案件的审查提供了思路：首先应从特征本身出发、结合说明书记载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判断其是否对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产生实质影响，确认构成区别技术特征后，进一步从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出发，对所述参数本身、其技术上的意义，在该技术方案中所起到的作用予以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客观认定基于所述参数特征，该发明所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并基于现有技术，整体上判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

【孙琛杰 摘录】

1.4【专利】专利新颖性比对方式的再思考（发布时间:2018-11-20）

在专利授权、确权过程中，新颖性和创新性的比对是一个老问题，好像很难谈出新花样。然而，司法实践中，对于比对方式的理解，仍然存在诸多偏差。比如，容易考虑对比文件中相对应技术特征其他技术效果；或是对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过度解释，也未能正确理解技术问题的作用，导致法律适用存在一些错误。

在此，笔者将上述一些新思考分享出来，以纠正这些错误的认识。

相对应技术特征的其他技术效果

在专利授权、确权的过程当中，新颖性和创新性的对比是老生常谈的问题。经常有权利人认为，在专利无效审查中，需要从整体上比较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的区别，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并且要对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进而得出无效或相反的结论。但实际上，在进行新颖性比对时，只需要考虑对比文件中是否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至于对比文件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技术特征，以及对比文件中相对应的技术特征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功能和效果，不必予以考虑。

比如，在李世煌专利无效一案中，原告李世煌指出“对比文件 1 的高音部分由发声孔 18 输出，其共振腔的设计达到‘低频回放效果好，增强声音质感’”，随后，其又指出：“由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有‘所述音盆依次通过加载腔、扁平号筒和释音口构成的完整气流通路与自由空间连通’，因此，‘声音

的输出仅有释音孔，位于加载腔的横向，在扬声器音盆轴向上未有声音输出，而且从频响曲线上反映具有明显的增益，用于改善高音’ ”。

实际上，在进行新颖性比对的时候，只需要考虑对比文件中是否公开了加载腔的技术效果，而共振腔的设计、改善高音的技术效果，均是不需要考虑的技术特征。

在比对中，上述原则，即不考虑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技术特征，以及不考虑对比文件中相应的技术特征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功能和效果的原则，与等同侵权比对的原理也是一致的。

比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48条就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基本相当。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比还有其他技术效果的，不予考虑。”

技术特征的有效解释

在专利授权、确权的过程中，还经常存在这样一种现象：权利人对自己的权利要求经常过度解释，意在通过缩小保护范围，从而获得新颖性和创造性。

禁止反悔原则为这一现象提供了一种解决思路。禁止反悔是指，专利权人如果在专利审批（包括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或者专利授权后的无效、诉讼、再审程序）

过程中，为了满足法定授权要求而对权利要求的范围进行了限缩（如限制性的修改或解释），则在专利侵权诉讼阶段，不得将通过该限缩而放弃的内容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原则限制专利保护范围不合理扩张，其实质在于防止专利权人采取“出尔反尔”的伎俩，先在专利授权阶段对保护范围进行限制，后又在侵权诉讼时“过河拆桥”，企图恢复保护范围，从而两头得利。

然而，禁止反悔原则仅能解决专利侵权过程产生的问题，对于专利授权、确权过程中产生的类似问题，就无能为力。此时，势必要限制权利人的随意解释，避免其谋求不当利益。

当前，司法实践对权利要求的解释，采用了“语境论”的方式：即应当首先结合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内部证据，必要的时候也应当结合所属技术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等外部证据，对权利要求作出合理的解释。[\[1\]](#)

正如，在“墨盒”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认为，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与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中既有根本的一致性，又在特殊场合下体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其差异突出体现在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上；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申请人在审查档案中的意见陈述原则上只能作为理解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含义的参考，而不是决定性依据。[\[2\]](#)

也就是说，在无效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不能随意进行解释，必须遵循一定的解释顺位关系，权利人的解释不能成为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尽管近期美国司法实践

放弃了“最宽解释原则”，但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仍然是建立在专利权人不得随意解释，并且遵循解释顺位的前提之下进行的。

技术问题在比对中的影响

专利法的目的绝不是对任何细微的进步或任何思想的轻微进步都授予专利权。[\[3\]](#)因此，所有对于新颖性、创造性的思考都是围绕解决技术问题来展开的，技术问题因此也成了判断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逻辑起点。

如前所述，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解释要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书对技术问题的记载，是理解技术特征是否还存在某种限定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说，说明书已记载了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权利要求书未对技术特征进行限定，也可以对通过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问题进行限定解释。

问题在于，如果说明书中没有就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记载，应如何理解？

在创造性判断所遵循的“三步测试法”中，为在审查中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4\]](#)

基于此，就会产生两种情况：一是存在假区别技术特征。也就是说，即使存在相应的区别技术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并不解决技术问题，就不会使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比如，在东莞汇美制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权利人将卷边描述为具备 90 度的技术特征，而实际上根据其他技术特征的描述，此处卷边必然为 90 度。因此，该 90 度的描述实际上并未产生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此种情况下，涉案专利并不能因为 90 度的描述而具备新颖性。

二是由于说明书中不以记载技术问题为强制要求，因此，即使说明书未记载该技术问题，如果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也不影响创造性的比对。此时，若存在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已为对比文件相对应的技术特征所公开，则不具有创造性。反之，则具有创造性。

专利新创性比对方式，不是简单地法条适用，而要结合背后法理依据，通过技术问题的理解、对比文件技术特征的分析、权利要求的解释等一系列方法，才能掌握新创性比对的正确“钥匙”。

【张天豪 摘录】

1.5 【专利】专利申请过程中出现的 20 种状态，你都知道吗（发布时间:2018-11-19）

很多人希望自己能够申请专利，对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流程却不是很了解。殊不知，专利的每个步骤，都有时间限制，过了一段的期限就会进入到下一个期限，在这些期限中，专利将处于不同的状态。那么问题来了，专利申请过程中究竟会遇到多少种状态呢？

从专利申请到专利驳回或者授权，会出现以下状态，归结起来，有以下一些：

（1）等待申请费：

此状态表示，专利局已经受理该专利，专利局会下发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或者费用减缴通知书，其意义代表该专利还没有缴纳申请费用，该专利需要交费。专利不缴纳申请费，是不会进入审查的。费用具体多少，以缴费通知书为准。这个状态会维持多久呢？如果缴纳了申请费，则会很快结束，进入下一个阶段。如果没有缴纳，那么这个期限以申请日开始计算，在两个月后就会失效。一旦逾期未缴纳，则会视为撤回，所以在专利申请后，一旦受到受理通知书，就应该及时缴纳申请费，以便专利能早日进入审查阶段。

（2）准备进入实用新型初审：

实用新型的流程相对简单，一般缴纳了申请费，就会进入到初审阶段，初审合格，该专利就会授权，因此，这个阶段，可以不用管，表示缴纳的申请费专利局已经收到，就等着审查员审查，一般缴纳申请费之后，大概 4~6 个月就可以知道该专利的是否授权。该时间取决于案子类型和审查进度。

（3）新案审查：

表示案子进入审查阶段，耐心等待吧。

（4）等待实审请求

这个是针对发明专利而言，是指发明专利缴纳了申请费后，专利初审已经合格，需要进行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是由申请人自己发起的，需要提交实施审查请求书和缴纳实质审查费用，然后才能进入实质审查，一般初审在 2~4 个月完成，然后会发出初审合格予以公告通知书，而进入等待实质审查请求阶段。这个时候，申请人需要提交实施审查请求书，并交纳实质审查费用，然

后就等着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一旦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则会发出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5）等待实审提案：

已经缴纳实审费用，在实审库中排队等待实审。这个要做的，就是等。一般实质审查的期限有三年。但也有 1 年内被审查的。这个取决于专利的领域以及抽检的情况，还有就是是否进行了优先审查。

（6）一通出案待答复：

是指专利局发出了第一次审查通知书，等待答复。一般发明的专利都会收到相关审查意见，而第一次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是 4 个月时间，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准备材料进行答复。最后期限是从发文日推算，4 个半月，过了这个期限，专利就会视撤哦，那就需要恢复权利了。所以，也不能过于放松，忘记期限。

（7）一通回案实审：

表示专利局已经收到第一次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申请人继续等待。

（8）中通出案待答复：

专利局根据第一次审查意见发出第 N 次审查通知书。一般来说，这些审查意见都是建立在前次审查意见基础上的，后续的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是 2 个月，绝限是两个半月。一个发明专利往往需要经过多次答复处理，才能获得最后结果，授权或者驳回。

（9）中通回案实审：

表示专利局已经收到第 N 次审查意见答复，继续审查。

（10）待质检抽案：

这个过程很敏感，有的人说进入这个阶段，专利会授权。其实不然，这个过程是专利审查内部抽检状态，一般 3 天后，会出审查意见，有可能驳回前抽案，有可能授权前抽案，有可能发审查通知书前抽案等。千万不要误解这个状态。

（11）待发授权登记通知书：

表示该专利已经可以授权了，因此，可以放心了，准备收到授权通知书缴纳登记费用。这个状态需要变更的朋友要注意哦，搞不好提前变更会出现年费无法减缴的问题。

（12）年登印费：

表示该专利已经授权，等申请人交相关费用，这个费用缴纳期限有 2 个半月。这个期限就是所谓的授权未交费专利转让状态，也是专利转让变更的最佳期间，可以变更证书上的名字，但是因为这个期限相对较短，也造成这种专利的珍贵程度。

（13）准备颁证公告：

已经缴纳登记费用，等着专利证书的印制下发，一般从缴纳登记费用，1 个月后，该专利才能回被登记，并下发专利证书。

（14）公告封卷：

表示马上发证书。这个期限很短，不容易看到。

（15）专利权维持：

表示已经发专利证书，不出意外，该专利证书应该已经在申请人手上了。此时，证书已经出来了，这一类证书的变更，证书信息不能改变了哦。

（16）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授权后，并非万事大吉，后续专利权人还应该注意每年的申请日前应该缴纳年费，一旦超出期限会有 6 个月的滞纳金期限。这个期限就是等滞纳金期限，每超过一月需要缴纳当年年费的 5% 费用。

（17）逾期视撤等恢复：

各种原因的逾期，具体原因可在审查信息里查询，在 6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恢复权利。

（18）逾期视撤无效：

表示已经超出有效期，不能做恢复权利。这种情形，有未交年费用失效；也有没有答复失效；已经超出有效期，不能恢复权利。

(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年费没有缴纳, 失效。

(20)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专利被驳回, 需要进入复审请求阶段, 这个期限有 3 个月。如果不进行复审, 则代表该专利已经被驳回, 无授权性。

看到这里, 相信一些朋友已经不耐烦了, 一个专利竟然还有这么多状态, 专利局搞得也太复杂了, 让很多人摸不到头脑。的确, 笔者也觉得繁琐, 直接给出授权不授权, 或者直接给出授权就是。不过, 还是感觉, 这些状态的关注还是大有裨益的, 因为可以及时关注专利状态, 并做出相应的对策, 也能及时追踪专利状态。这也比单纯的漫长等待, 更让人放心。从这个漫长的角度, 大家也更加明白了, 为什么一个授权发明往往价值不菲, 专利流程也非一般人所能做, 错过了一个期限, 往往就容易导致与专利权失之交臂。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复审委如何理解权利要求? (发布时间:2018-11-20)

权利要求的解释, 是专利法最为基础和重要的问题。

专利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 不像其他有形财产那样“看得见、摸得着”。为了确定专利权的界限,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然而, 权利要求是用文字写就的, 虽说是黑纸白字, 但是, 不同的人对文字的理解可能会有很大差异, “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莱特”。

而且, 文字在不同的语境、不同的时间, 其含义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 为了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 首要问题就是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在 1990 年, 当时的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首席法官 Giles Rich 就说了一句被专利界奉为经典的名言:

这个游戏的名字叫权利要求。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the claim .

其实, 对于这么一个基础的问题, 即便今天仍然是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的热点。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 2017 年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1]中, 其中就有两个案件的核心内容关乎权利要求的解释。

今天，让我们从这个两个案件中管中窥豹，具体观察一下复审委解释权利要求的方法。

一、“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发明专利无效案

1 案情介绍

请求人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星公司）就专利权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司）的名称为“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专利号：ZL201010104157.0）的发明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本案专利是2016年5月以来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的知识产权大战系列案件之一。该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定三星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应赔偿华为公司8000余万元。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183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维持上述审查决定。该案涉及的无效理由众多，证据类型复杂多样，在互联网证据的认定及权利要求的理解等方面颇具典型性。

2 案件解读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为：

一种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

包括移动终端获取组件处于待处理状态的指示消息；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所述指示消息对容器中显示在屏幕上的显示区域进行缩小处理，以使所述屏幕在所述显示区域缩小后空余出的区域显示所述容器的隐藏区域，所述容器包括容纳组件的显示区域和隐藏区域。

可见，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与“组件”有关，其主题名称就包括了“组件”。

在不同的领域，“组件”有着不同的含义，因此，如果不看说明书，仅通过权利要求本身的文字记载，我们其实有些不太确定权利要求中的“组件”究竟指代的是什么，也就很难准确理解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涉案专利的背景技术介绍：

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用户设备(User Equipment, 以下简称：UE)，例如 手机、个人电脑(Personal Computer, 以下简称：PC) 以及便携式游戏机(Play Station Portable, 以下简称：PSP) 等已经被人们广泛使用。每种 UE 的用户界面(User Interface) 上都可以放置很多组件，例如 PC 中各种应用程序的快捷方式、Widget、文件或文件夹等，从而便于用户使用这些组件进行相应的操作，例如打开文件或者进入相应的应用程序。

可见，说明书中的“组件”是指电脑上应用程序的快捷方式、Widget、文件或文件夹等。

在无效程序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主要就集中在对“组件”等的理解上[2]。

请求人认为专利说明书中通过举例的方式给出了什么是组件，同时，说明书也提出，组件不限于上述举例，因此，权利要求中的“组件”可被理解成对比文件中公开的网页、应用程序窗口、菜单、电子名片等。

专利权人辩称，“组件”应被理解为与说明书中的定义性质等价或相同的组件。

根据本案复审合议组成员对本案的评析文章，其认为[3]：

根据我国专利法和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组件”的理解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首先，从权利要求记载的当前内容，“组件”在编程领域可理解为程序指令的执行对象……在电学领域可理解为组成电子元件的各个部分，在其他领域也都有相应的含义。“组件”在相关领域没有通常的含义。因此，要正确理解“组件”的含义还应从专利申请文件本身出发。其次，案件的技术领域涉及电子用户设备的用户界面处理。……。现有技术中存在以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了解容器概念的用户，无法正确地对容器中的组件进行操作；不了解隐藏区域的用户，不知道组件可以放置于隐藏区域；了解隐藏区域的用户，移动组件到屏幕边缘

仍无法移动组件。进而，案件提供一种组件显示处理方法的技术方案，同时说明书中多个实施例均记载了 UE 可以为现有带屏幕显示的任意设备，例如电脑、移动终端等。

同时，如上所述，在涉案专利的背景技术中有对组件的记载：“每种 UE 的用户界面上都可以放置很多组件，例如电脑中各种应用程序的快捷方式、文件或文件夹等，从而便于用户使用这些组件进行相应的操作，例如打开文件或者进入相应的应用程序。”

可见，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对“组件”有相应的定义，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明了，“组件”是用来打开文件或者进入应用程序的，其有别于文件及应用程序本身。

可见，复审委认为，对于权利要求中的相关用语，如果在相关领域没有通常的含义，而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的定义时，可以根据说明书的定义来解释权利要求的用语。

基于上述解释，复审委认定“组件”的含义为[4]：

“组件”是用来打开文件或者应用程序的各种应用程序的快捷方式、Widget、文件或文件夹等，其有别于文件及应用程序本身。

正是基于上述解释方式，复审委认为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众多现有技术证据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的理由不成立[5]。

无效请求人提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证据包括：证据 1-1、1-4、1-5、1-7 至 1-9、证据 3-1 至 3-3、证据 3-9。

但是，复审委认为上述现有技术证据公开的均是对应用程序、文件、虚拟桌面、屏幕、卡片图标、网页、窗口等进行操作，而不是对“组件”进行操作，因而，没有公开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

可见，对权利要求用语的解释，对本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一种物理认证方法及一种电子装置”发明无效案

1 案情介绍

请求人赵永威就专利权人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握奇公司）的名称为“一种物理认证方法及一种电子装置”（专利号：ZL200510105502.1）的发明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涉及人们广泛使用的“U 盾”的关键技术。在本案之前，法院针对该专利的侵权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该专利权利要求 1、16 的保护范围，判令赔偿握奇公司 5000 万元。由于涉及重大经济利益，且有法院的侵权判定在先，本案的无效审查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

在本案的审理中，争议焦点在于创造性评判中如何对权利要求进行理解的问题。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370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部分无效。

2 案件解读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为：

一种物理认证方法，适用于网络环境下的客户端通过电子装置执行操作命令的系统，其特征在于，

设置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当进行安全运算操作时，包括以下步骤：

S1、客户端向电子装置发送进行安全运算操作的第一操作命令；

S2、系统查询所述的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获知所述第一操作命令对应的第一物理认证方式；

S3、用户向设置于电子装置上的对应于所述第一物理认证方式的物理认证执行机构发起第一物理认证操作，如果第一物理认证操作通过，表明客户端发送的第一操作命令为该用户所认可的，进入步骤 S4，否则，结束流程；

S4、电子装置执行所述第一操作命令。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

权利要求 1 中下述的两个特征是否被证据 1 所公开？

特征 1：设置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

特征 2：系统查询所述的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获知所述第一操作命令对应的第一物理认证方式。

权利要求 1 中虽然限定了设置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但是，却并未具体限定如何设置对应关系。

特别是，说明书实施例中，给出了操作命令，如数据加密、数据解密、数字签名等，与物理认证方式，如按键、拨动位置开关、指纹比对等，两者之间多对多的对应关系。

而证据 1 公开的技术内容是，在进行数字签名时，需要用户执行按下按键 103 的物理认证操作。

更明白的说明，实际上双方是对于证据 1 中“进行数字签名时，需要用户执行按下按键 103 的物理认证操作”，是否需要提前设置两者的对应关系，并查询对应关系，即是否隐含公开了特征 1、特征 2 产生争议。

证据 1 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按顺序执行的方法，即：

首先，由用户按下键 103；

其次，认证机构执行数字签名操作。

按照对一般方法权利要求的描述习惯，对于这种“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本质上是不同主体顺序执行的步骤，我们不会刻意强调还需要提前设置“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在前序步骤执行完毕之后，还需要有一个“查询对应关系”的步骤，才能执行后续操作。

通常而言，需要明确说明设置两者的对应关系，往往是“一对多”或者“多对多”的对应关系，例如，说明书中表一中的对应关系。

因此，我推测，权利人是基于上述观点，争辩证据 1 没有隐含公开特征 1、特征 2。

但是，根据本案复审委会议组成员对本案的评析文章，其认为[6]：

具体到本案：首先，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来看，权利要求 1 记载了“设置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系统查询所述的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但所述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具体对应关系没有限定。从属于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14 中对所述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作出进一步限定：“所述第一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为逻辑表达关系，包括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的关系”，权利要求 14 明确记载了第一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包括一对一的关系。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书的用语进行整体理解，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技术特征“设置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的含义，应当是指每一操作命令都被提前预设好对应某物理认证操作的识别方式，以达到安全认证的目的，因而对于所述第一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之间具有一对一的逻辑表达对应关系的方案应涵盖在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之内。

其次，从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来看，涉案专利的技术背景是，现有技术“虽然能够实现对使用者的身份认证，但不能解决使用者对交易合法性认证的问题，即不能解决合法使用者与电子装置之间绑定的问题”。……通过对说明书和附图内容的仔细阅读以及口头审理中对该问题的重点调查发现，说明书中明确记载了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为逻辑表达关系包括一对一，并且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整体理解，采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完全能够实现发明目的，建立合法使用者和物理认证装置之间的绑定关系，提高认证的安全性。因此可以认为，采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是权利要求 1 所概括的多种实施方式的其中一种，换句话说，采用的一对一的方式是落入到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之内的。如果“强行”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解释为说明书中的多个实施方式中的某个别实施方式，例如限缩解释为多对多的关系，则破坏了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有损公众利益。

此外，在涉案专利的侵权诉讼案中，被判定侵权的产品采用了数字签名与按 OK 键的一对一

的方式。……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于上述相关特征的理解与一审法院对其保护范围认定的观点一致。

另外，即便是认为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在确权和侵权的不同阶段可能会存在些许差异，当事人也应当遵循前后协调一致的逻辑来明确权利要求的限定范围，不可在不同阶段采用明显矛盾的解释方法。

基于上述理解，专利复审委员会得出了上述特征 1、特征 2 被证据 1 隐含公开，进而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应予以无效的结论[7]，具体分析为：

表 1 操作控制列

操 作 功 能	物理认证操 作
数据加密	掀按键
数据解密	拨动位置开 关
数字签名	指纹比对
SCSI 规定 的读操作	掀按键
SCSI 规定 的写操作	掀按键

证据 1 公开的技术内容是，在进行数字签名时，需要用户执行按下按键 103 的物理认证操作，用户按按键 103 代表其对数字签名的认可，只有在用户的物理认证操作通过后，才能执行后续的数字签名操作。

由于数字签名属于操作命令的一种，也即数字签名第一操作命令得到了第一物理认证方式的认证。

可见，证据 1 的方案中存在已提前设置完成的数字签名第一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按键 103 之间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

而且，在存在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对应关系的情况下，如果不进行查询操作也就无法获知某一操作命令是否需要进行物理认证以及物理认证方式。因此，用户按下按键 103 的操作之所以能够对数字签名作出一对一认证，前提是系统首先要查询二者的对应关系，并获知操作命令所对应的具体物理认证方式，而要实现查询、获知的步骤，说明证据 1 的系统必然是预先设置了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否则就无法执行查询、获知操作。

因而，证据 1 中隐含公开了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设置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系统查询所述的操作命令与物理认证方式的对应关系，获知所述第一操作命令对应的第一物理认证方式”。

三、案件评析

通过上述对案件的解读，我们可以发现两个案件，其实都是基于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说明书的内容，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其中，案件一其实还是严格按照审查指南对权利要求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

《专利审查指南》（2010）（下称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规定：

每项权利要求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其所用词语的含义来理解。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用词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说明书中指明了某词具有特定的含义，并且使用了该词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于说明书中对该词的说明而被限定得足够清楚，这种情况也是允许的。

同时，审查指南也指出：

此时也应要求申请人尽可能修改权利要求，使得根据权利要求的表述即可明确其含义。

对于上述案件二，似乎更加体现出复审委对权利要求解释的观点，即更加认同确权和侵权阶段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趋同，都需要采取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之后所能理解的通常含义，来解释权利要求。

通过上面我们援引合议组成员的分析，其考虑了侵权诉讼程序中法院对权利要求中技术方案的认定和与涉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比对分析，而且明确承认复审委对于上述相关特征的理解与一审法院对其保护范围认定的观点一致。

另外，其认为即便确权和侵权的不同阶段权利要求的解释存在些许差异，当事人也应当遵循前后协调一致的逻辑来明确权利要求的限定范围，不可在不同阶段采用明显矛盾的解释方法。

本案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中首先阐述了权利要求的一般性解释方法，此后对本案权利要求的解释进行了具体分析，较为合理。

相关的无效宣告决定指出[9]：

合议组认为：通常情况下，对权利要求的理解与认定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基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结合对说明书的理解，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出合理解释。如果说明书未对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做出特别界定，原则上应采取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之后所能理解的通常含义，尽量避免利用说明书对该术语不适当的限制。总之，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一方面要维护专利权人的权益，保护专利权人的技术贡献，另一方面也要充分顾及社会公众的利益，通过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维护社会公众对保护范围的信赖。

在专利授权阶段，由于专利申请人享有相对充分的修改机会，所以，审查员可以通过对权利要求的字面解释，要求申请人尽可能清楚的界定权利要求，理想的状态是根据权利要求的表述即可明确其含义，进而可以准确地理解并界定其保护范围。

然而，在专利确权和侵权诉讼阶段，权利人修改权利要求的机会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如果仍然严格要求按照权利要求的字面表述解释其含义，而不能通过说明书或附图等对权利要求进行理解，将使得权利人行使权利，以及行政机关确权和司法机关侵权裁判都面临很大障碍。因而，应该允许在确权和侵权诉讼阶段，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说明书和附图之后的理解，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来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专利权具有清晰的边界。

【任宁 摘录】

1.7【专利】关键证据让专利诉讼“扭转乾坤”（发布时间:2018-11-21）

因认为浙江凡灵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凡灵公司）生产销售的“Gold King 防脱锁”（下称被控侵权产品）涉嫌侵犯自己的“防护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521046057.1）（下称涉案专利），佛山市南海森诺五金厂（下称森诺五金厂）将其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 15 万余元。在庭审阶段，原被告双方就森诺五金厂提交的国外公司网站上展示的相关产品主张现有技术的抗辩是否成立等主要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后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森诺五金厂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凡灵公司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域外证据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法律效力与证明力该如何认定等，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司法界和实务界关注度较高。因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后，引发业界较高关注。

相关产品引发诉讼

森诺五金厂向法院起诉称，李斌荣、曾冰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5 年 12 月 15 日，二人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获得授权。2016 年 8 月 5 日，森诺五金厂与李斌荣、曾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二人将涉案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森诺五金厂，许可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

随后，森诺五金厂发现，在凡灵公司开设的网站上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经比对，森诺五金厂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并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公证。随后，森诺五金厂以专利侵权为由，将凡灵公司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的行为，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赔偿经济损失等 15 万元。

对于森诺五金厂的起诉，凡灵公司不予认同并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系来源国外的现有技术，被控侵权产品的内置锁芯等结构早已经在外国公开，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曾在阿里巴巴、淘宝网等网站被投诉涉嫌侵犯涉案专利，但相关网站认定不构成侵权；被控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被告曾向涉案专利权人曾冰等处购买过被控侵权产品等。

谨慎审理焦点问题

在庭审阶段，原被告双方就多个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比如，原告是否为本案的适格主体；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为被告所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以及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被

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以及被告关于现有技术的抗辩是否成立等。

在上述多个焦点问题中，原被告双方就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使用现有技术这一焦点问题争议最大。森诺五金厂认为，被告所提交的国外产品的3张照片没有公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3的全部技术特征，被告关于现有技术的抗辩不成立；凡灵公司则认为，相关公证书显示了相应的技术特征，国外产品披露了被诉侵权产品全部的技术特征，无实质性差异，故被告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

对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以国外公司网站上展示的产品来主张现有技术抗辩，需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内容：首先，被告提交的公证书中涉及域外网站，这些域外网站是否真实可信；其次，国外产品的公开时间是否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再者，国外产品的图片是否足够清晰并足以展示相关产品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最后，涉案产品落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是否与国外产品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实质相同等。

在国外产品的图片是否披露了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必要技术特征的问题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被告提交的公证书附图及公证过程的光碟，涉案产品具备了国外产品的必要的技术特征。至于原告所称前述网页图片没有披露锁槽、锁具等具体结构的问题。根据对前述照片的仔细观察，并结合参考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可以看出国外产品的锁具也是包括锁轴、锁套和锁芯，该锁轴上设有供钥匙插入后使得锁轴旋转的锁轴孔，该锁套套接于锁轴上，该锁套上设有锁的卡块相配合的凸起，并且所述锁的卡块设于锁套上，该锁芯由凸起的顶面贯穿至锁套内部用于钥匙拔出后锁定锁轴。故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与国外产品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差异，被告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由于被告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涉案专利权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合判断证据效力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被告经常会以其系使用现有技术、现有设计以及在先作品等为由进行抗辩。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和发展，现有技术、现有设计和在先作品的公开发布方式大量地从线下变为线上，不少当事人会提交电子证据（包括域外证据）。为了增强域外证据举证的真实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要求当事人应当对域外证据进行公证认证。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其中规定，对于域外形成的公开出版物等可以直接初步确认其为具备真实性的证据材料，无需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除非对方当事人对其真实性能够提出有效质疑，而举证方又不能有效反驳。

不过，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有当事人提交一些未经公证认证的域外证据、对于此类证据能否予以采信的问题，业界意见不一。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曹新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取证合法、来源合法，且证据材料证明的事实与案件具有关联性，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法院可以在不经过公证认证的情形下予以采信。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证据材料有疑问，可以提出质疑，并进行举证，如若没有充足的理由进行质证，法院可以对涉案证据材料予以采信。“当然，如果当事人对相关域外证据材料进行公证认证，其证据可信度和权威性会更高。”曹新明说。

此外，在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看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如今审查域外证据的背景和技术条件已发生巨大变化，对于“虽在域外形成但在域内网络取得”的网络域外证据，公证认证这一特定程序已不应再被规定为网络域外证据的成立要件，可参照判断域内证据效力的高度盖然性标准来判断网络域外证据的效力。而对“在域外形成且在域外取得”的域外证据的认定上，也应逐步淡化域外证据成立要件之公证认证特定程序。“法律法规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修改和完善，方能解决新的法律问题。”陶鑫良表示。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沈建华 摘录】

1.8 【专利】到底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两者的区别在哪？

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创造发明的新工具、新方法、新方案需要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可能并不只是简单的为了专利转让费用，而是希望自己的辛勤劳动能够获得他人的认可，也让恶意剽窃者承担法律后果。在申请专利时，首先就应该了解申请什么类型的专利，中国专利法规定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有发明、实用新型和

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发明专利是最主要的一种。下面由汇桔小编告诉你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区别：



一、概念

1、发明专利：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实用新型专利：我国《专利法》明确将实用新型作为专利保护的对象之一，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是指：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在技术水平上低于发明专利。

4、专利审查 发明人只有将这种技术方案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且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查，特别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才能获得专利。

二、涉及范围

1、一般说来，在进行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因其技术水平较高，都应申请发明专利。例如，对激光技术的应用进行开发研究，将激光全息或光栅光刻腐蚀方法用于合成皮革制造，而研制出一种全息光栅合成皮革。那么，无论是这种皮革本身还是其制造方法均应申请发明专利。再例如：用生化技术的方法研制出的药品，该药品和制造该药品的方法都应该申请发明专利。还如：某厂提出了改进空气压缩机的设计方案，该方案是可实现的，其实施后的效果将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机器性能，该方案就可以提出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既可以是对某一学科或某一技术领域带来革命性变化的开拓型或开创型发明，也可以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加以局部的改进和发展的改进型发明。

2、实用新型专利指的产品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无确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特征。实用新型专利指的产品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

三、实用新型与发明的主要区别

一是实用新型与形状有关，保护范围窄；二是发明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的条件，而实用新型只需“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的条件。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水平要求比发明低，因此，有人把实用新型专利称为“小发明”专利，把取得专利的实用新型称为“小专利”。

《专利法》对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规定了比发明专利简化的审批程序。在收费方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缴纳的各种费用比申请发明专利应缴纳的各种费用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短。

四、期限

1、期限届满终止：发明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算维持 20 年，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算维持满 10 年，依法终止；

2、未缴费终止：专利局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后，申请人仍未缴纳或缴足年费及滞纳金的，专利权自上一年度期满之日起终止。

（发布时间：2018-11-23）

【曾辉 摘录】

1.9 【专利】业界研讨互联网法院 创新规则填补网络空间治理空白（发布时间：2018-11-23）

管辖

管辖，是法院最基础性的问题。

今年 9 月出台的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规定，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 11 类一审案件。其中包括兜底条款：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法院的管辖一直是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关注和探讨的话题。

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倪德锋看来，互联网法院应当只管辖纯正的互联网案件，即主要证据产生和存储于互联网，法律关系的产生、消灭、变更于互联网上的案件。

他分析说，互联网法院无法管辖所有涉网案件，因为按照当前互联网的普及率和智能手机的广泛运用，绝大多数案件都可能涉网，“都交给互联网法院管辖，既不合理也不现实”。

“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规则对立案法官而言是个比较大的挑战——不能简单地看被告住所地等因素，而需要对诉状中的诉请和事实依据做基本认定，判定其法律关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杨艳坦言。

杨艳举例说，互联网法院受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法官首先要对电子商务平台做认定，如果原告在微信、微博、论坛、博客等社交平台购买商品，就不属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形成的网络购物合同，也就不在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

有观点提出，所有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愿意线上审理，就应该由互联网法院管辖，有

一方不愿意,则由普通法院管辖。还有观点认为,全国最终只需要设立一家互联网一审法院、一家互联网上诉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形成互联网案件全国三级法院体系。

在各抒己见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哲玮提出,互联网法院在管辖问题上应“守法”,互联网法院不是专门法院,要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合同履行地、侵权行为地、当事人住所地等基本连接点规则。

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些连接点要不要尊重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认为,合同履行地、签约地等在网上进行的,都可以网络化,但原告就被告原则以及3个互联网法院的分工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流程

研讨过程中,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邱静现场展示了一组视频,是从一些公开的在线庭审视频中节选的。记者注意到,有的诉讼当事人身处嘈杂环境中,有的画面很模糊,有的说话声音不连贯等。

互联网法院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全流程在线审理。这给当事人带来便捷,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增加司法透明度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随意性的问题。

为此,邱静以其所在律所为例,建议在律所设置独立空间作为在线庭审的场所,配备专用电脑、耳麦等,保障网速,以呈现更好的庭审效果,确保法庭纪律及法律严肃性。

“互联网法院全面实现网上案件网上审理,但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审理,都必须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流程进行。”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侯向磊坦承,线上审理确实带来一些随意性问题,有待解决。比如有些原本不用起诉就能解决的问题,当事人因为“网上点一下”很方便就起诉了,增加了法院的审判压力。

据统计,截至11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撤回起诉的申请占总量的11.4%。“除了不具备起诉基本条件的案件外,不乏因随意性撤回起诉的。”杨艳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袁中华比较关注证据问题。在互联网案件中,很多证据都是以电子数据呈现,其真实性如何保证?

对此,倪德锋回应说,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审查,是互联网法院躲不开的问题,而且民事诉讼不可能像刑事诉讼那样花大精力去界定电子证据真实性,因此源头解决格外重要,杭州互联网法院尝试通过区块链技术解决这一问题。

侯向磊指出,互联网法院管辖的几类案件,都是证据容易在网上调取的案件。另外,对于难以在线上呈现的证据,也不排除在线下审理。比如,最近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游戏软件侵权纠纷案,就在线下审理并请技术人员现场打游戏进行比较。

当事人面对摄像头是否更容易撒谎?在线审案是否会影响法官心证……随着讨论的不断深入,更多新问题被抛出来寻求答案,引人深思。

规则

前段时间,北京互联网法院和通信运营商合作,使用弹屏技术向当事人手机发送短信,引

发争议,甚至有人认为这是病毒植入。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李经纬回应说,弹屏技术不会使手机变成“砖头”,不管是否点击阅读短信,都不影响当事人接听电话,而且只要按 home 键就能解除,根本谈不上对手机持有人财产权的侵犯。

“我们认为,弹屏短信确实是行之有效的送达方式,但不能视为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送达行为,当事人大可不必担心因没有阅读短信而导致缺席裁判。”李经纬说。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设立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探索创新相关规则时,应当在法治框架内进行,同时给予足够的包容空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何波认为,对于比特币属性等前沿问题,在立法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互联网法院应该用判决创造性地提出观点,填补网络空间治理规则的空白。

最高法司改办规划处处长何帆提出,互联网法院建设要做好“五个加减法”,即在依法治网功能上做加法,追求单一价值上做减法;在多元化解机制上做加法,片面追求裁判结案上做减法;在个案精准施策上做加法,司法造法冲动上做减法;在填补规则空白上做加法,简单重复操作上做减法;在涉案数据安全接入上做加法,平台利益关联上做减法。

“互联网法院建设,平安集团不要作旁观者,要作参与者。”平安集团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叶素兰说,平安集团有4.3亿互联网用户,每年处理30多万起诉讼案件,其中包括大量互联网纠纷。平安集团希望依托这些基础数据,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核心科技,助力互联网法院智慧化建设。

“如果更多纠纷可以得到更快更公正的化解,平安集团也将是受益者。”叶素兰说。

清华大学法学院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任陈杭平说,此次是全国首次围绕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程序规则召开的研讨会,科技如何改变司法,司法如何把握科技带来的机遇、回应科技提出的挑战,这些问题值得全体法律人深入思考和认真对待。

【任家会 摘录】

1.10【专利】一带一路 | 重点国家专利制度介绍-新加坡(发布时间:2018-11-23)

在新加坡国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等。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专利

专利可以授予给产品或是方法的发明。该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专利权的保护期是从申请日起 20 年。对于药品专利，保护期限可以请求延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以任何工业方法应用于产品之上的形状、外形、图案或装饰的特征。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初始有效期限为五年。此后，根据注册人缴纳的续展费用，每五年更新一次，最长期限为 15 年。

专利审查制度

新加坡的专利只有一种类型，类似于中国的发明专利。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专利：(i) 提出新加坡国内申请，或者(ii)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国际申请。

1995 年新加坡首次建立其专利体制，当时新加坡缺乏足够的国内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因此采取自我评估这种宽松的专利体制。2012 年，新加坡在修改专利法时，提出采用新的专利体制，由现有的“自我评估”类型的专利体制向“积极授权”的专利体制的转变。

2014 年 9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做出决定，指定新加坡知识

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该指定于 2015 年初生效。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填写官方规定的申请表格并提交与发明有关的文字或附图文件，具体包括以下：

- 专利申请表
- 申请专利的相关说明书，至少列举一种发明的实施例及附图说明。
- 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以说明所要求保护范围。
- 与专利说明或权利要求有关的附图。
- 发明的摘要。

审查

IPOS 负责进行本地的检索和审查。对于 PCT 申请，通常在优先权日期的 36 个月内进行本地的检索和审查。

· 审查的条款:

新颖性、创造性；

权利要求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工业实用性；

修改超范围；

重复授权。

·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会发出第一次书面意见（Written Opinion），申请人具有 5 个月的答复期间。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会继续发出，申请人具有另外的 5 个月

的答复性。

审查员通常在发出第一次书面意见起 18 个月会给出授权决定或者是驳回通知。

工业品外观设计

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注册：通过 (i) 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内的设计注册处申请国内注册，或者 (ii)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提出国际申请，该协定指定新加坡作为一个可以获得保护的国家。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所需材料至少应包括：

- 1)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外观设计的题目；
- 3) 类别；
- 4) 图片或照片。

在新加坡存在多项外观设计制度。

审查

外观设计并不进行实质审查，仅仅进行形式审查。

如何在新加坡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知识产权在海外被侵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知识产权疏于管理，企业对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不够了解；在维权过程中的主要困难是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的人力资源不足，维权费用昂贵，难以承受；在当地获取有关维权的法律咨询服务存在困

难等等。

中国企业海外维权的基本条件是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在新加坡进行商贸活动之前，一定要先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还视情况可以与在持有新加坡专利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互惠互利的交叉授权。如果有些技术没有必要申请专利，但是又不想被竞争对手用来申请专利，则可以通过适当的途径公布相关技术信息，防止其他人用来申请专利。产品上市之前，还应事先注册商标，防止被他人抢注。

在企业间交往日益复杂的今天，单个的企业在整个市场和整个社会上日益显得渺小。企业在自主创新过程中互相依赖和联合协作的趋势日益突出，再加上知识产权侵权自身的特点，导致其具有的跨地区性侵权甚至是跨国界侵权的存在，使得企业有时候依靠单个力量来维权显得有些无可奈何，而且维权成本很高甚至得不偿失。所以这也是导致某些企业不愿积极维权的一个原因。中国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时，要善于利用各种资源，积极利用政府、行业协会及律师、代理机构的力量，组建知识产权维权团队，争取用较小的代价在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好的维权效果。

【陈强 摘录】

1.11 【专利】积极构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多边合作机制 沿线国家合作成效显著（发布时间：2018-11-23）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近 40 个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欧亚专利局（EAPO）等地区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28 日表示，感谢中国政府为构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多边合作机制作出的努力，该机制大大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他说：“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中国承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并慷慨提供资金。特别是过去几年在专利审查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有了很大进展。我们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接受和践行知识产权多边合作机制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非常感谢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多边合作机制的承诺以及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贯支持。”

近年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教育、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务实的合作；中国的专利审查授权在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得直接认可。以柬埔寨为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于 2017 年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协议，中国授权的发明专利可直接在柬埔寨办理登记生效手续。对此，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表示，此举增强了中国投资者和发明人在柬埔寨发展的热情。他说：“从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至 2018 年 7 月，在柬埔寨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中，来自中国的投资超过 78 亿美元。由于越来越多投资者、发明人、产品、工艺程序等进入，投资人普遍关心，其知识产权在柬埔寨能否得到保护？在柬埔寨，由于人员和机构短缺，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审批需要很长时间。所以柬埔寨近年来通过与各国签订合作备忘录等形式来加强合作，2017 年也与中国签订了相关协定，这样所有来柬埔寨的投资者和发明者，他们的知识产权都可以得到即时保护。”

据统计，2017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出口额超一万亿美元，增长 14.9%。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在此次会议上表示，知识产权制度与经贸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国家之间纷纷通过双边或区域性经贸谈判，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统一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创建更好的营商环境。他建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以在知识产权领域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好的条件，以此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和技术转移。他说：“企业是技术的重要传播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以通过在知识产权注册方面加强合作，为企业简化注册程序；可以通过在专利审查方面加强合作，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简便的专利申请；此外，还可以通过共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更畅通的信息共享渠道，帮助企业熟悉投资目的国知识产权规则；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方面的合作，降低企业因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经营成本。”

在近日的会议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还对“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提出了几点建议。他说：“一是共同推进更深层次的知识产权合作。各国应加

强知识产权战略协同、法律协调、政策对接，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二是共同推进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基础保障。各国应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强化知识产权审查合作，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合作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合作培养。三是共同推进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各国应携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换，共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封喜彦 摘录】

1.12 【专利】谁在倒腾专利？有谁会害怕新版专利证书的背面？（发布时间：2018-11-23）

专利证书要改版了，最不起眼，但也是最大的改动大概是：

“在证书背面增设该专利申请日时的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信息”

也就是要把原始申请人印在专利证书背面。

明眼的人都明白，这是针对不规范的专利转让。

因为对于专利来说，申请权和专利权是分开的。谁是申请人无所谓，但是权利人必须在证书上明确。

然而，专利这辈子只发一份专利证书。即使专利转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并不会变更。

但是，专利权人的 **Title**，是值钱的。他可以用来审高新、评职称、加分数等等...

于是，就有了一门见不得光的生意，“未下证的专利转让”！

前面说了，证书只有一张，那如果想让证书上的权利人写上自己的名字，只要在专利将要授权之时，下发证书之前，把自己变成专利的申请人。

那理所当然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就是你。

现行规则下，由于证书上没有专利原始申请人信息，所以外行根本搞不清楚，这份专利证书是你自己申请的，还是从其他原始申请人那买来的。

如果转让的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那就会更隐蔽。因为这两种类型是公告授权的，前面的信息根本不公开。

所以，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最“妖”，也最有利可图的。

于是你会经常看到，有人混进微信群，然后大声叫卖：

“未下证的专利有人要么”“未下证的专利有人卖么”

对，这次改版打击最大的就是他们！

然而，我们不要以为这是一场胜利。

实际上，我们痛恨的是弄虚作假，拿着买来的证书，去获得利益、获得荣誉的行为。

而如果评奖励、评荣誉的规则没有跟进、调整，甚至不要求提供新版专利证书正反面复印件，那可能国知局的努力仍然起不到有效的抑制效果。

我们甚至可以想象一下，只展示证书正面的场景：

例如，别人买来了证书就是为了挂在专利墙上，只要专利墙不是面玻璃墙，那证书背面的原始申请人仍然会面壁到暗无天日。

例如，发明一种透明展示装置，把专利证书放里面，然后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证书的正面...

当然，放到通常的那种木制相框里也是一样的。

而且，肯定还会有胆子大的，就算原始申请人印在了背面，那还是防不住有人敢 ps 作假证，提交假材料，只保证正面是真的...

对于这种人，把原始申请人印在证书正面都没办法...

所以，为了打击这种弄虚作假，国知局已经尽力了；而为了夯实改版效果，其他部门的规则政策也要及时跟上才行。

要不然，专利证书改版的效果，就剩了省纸了...

但是，专利转让终究应该是一种常态才对。

证书改版以后会影响专利交易市场的繁荣么？

实际上，近五年在中国市场上有 68 万件专利在被疯狂转让。

但主力军也就是微软、松下、诺基亚这样的外企；还有国家电网、武钢这样的国企；华为、中兴、富士康这样的牛逼企业。

申请人	专利数量
微软公司	5853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524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653
国家电网公司	338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354
诺基亚公司	3044
株式会社东芝	294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3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8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828

1828 百科君的 IP 杂谈

近五年中国市场专利转让公司的排名

首先我们要明确的是，对于这些点到名字的企业，他们的专利申请量原本就十分庞大，用于转让交易的，只是不到 10% 的很小比例。

然而，在这不到 10% 中，又有一大部分是内部流转，就是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主营公司和自营专利许可公司之间，专利转来转去。

是为了保证申请质量呢？还是因为内部管理体系规定呢？不得而知，这都是人家内部的事情。

就算为了照顾某个子公司报高新，那可能改版专利证书的影响，就公司整体而言，可能真的影响不大。

比较特殊的是诺基亚，大家是明白的，前些年日子不好过，要靠卖专利吃饭...

近年来，当华为、中兴、富士康这些大象想把专利卖出去赚钱的时候，当全国各地都在推动专利运营，专利交易的时候，就有一些专利服务商响应政策，纷纷入场。

这就是中国专利转让市场的另一股力量，专利交易的中间商。

受让人	专利数量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4680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4
赛恩倍吉科技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687
北京知投家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548
合肥智慧龙图腾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412
广东华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7
青岛玉兰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62
东莞市联洲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
中山市云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9
浙江宏晟技术转让服务有限公司	199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77
广州知容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66
江苏高博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161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株洲市智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蚌埠中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百科君的IP杂谈

专利服务机构受让的专利数量

据我的不完全统计，大概有近万件的专利，被这些中间商买来，然后转手又卖出去，或者还握在手上。

我们简称“倒腾”。

当然，这只是公开数据。那些数据没公开的情况，我是统计不到的，比如未公告的实用新型。

还有很多不收购他人专利，只管中间牵线的交易平台。他们有吸收了多少专利，我也是不知道的。

当然，我更查不到的，是已经交易过的专利中，到底有多少是在授权之前交易的。

无论如何，对于这些交易市场，一定也是有了需求才会发生交易。这些中间商都是扮演供方的角色。

如果大家仍然是以购买未下证专利为主要需求，那无疑专利证书的改版，也将继续打击这些“伪”的交易需求。

新版的专利证书将是一面照妖镜，就想让这些作妖的“伪需求”，快快显出原形。

与其期待专利交易市场的虚假繁荣，我们更需要良性的市场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高航和广州博鳌纵横两家公司，他们经手了上述数据中绝大多数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

广州博鳌纵横，应该是某个歌星代言的那家。

以广东高航为例，他经手的专利其实有 10%左右，是来自富士康、华为、中兴这些企业。

申请人	专利数量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1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22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	

百科君的杂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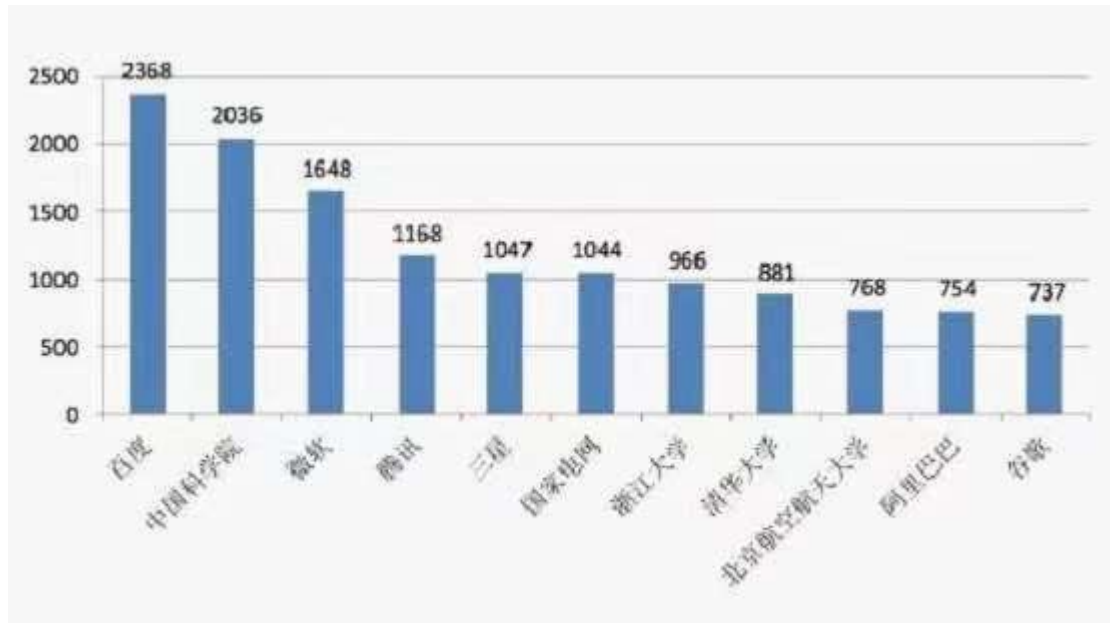
广东高航收购专利的原始申请人前六位

如果就有人就想买这些大公司的专利，然后故意展示一下改版后专利证书的背面，也说不定...

【胡凤娟 摘录】

1.13 【专利】百度 AI 专利全国第一 技术硬实力助推 AI 生态开花结果（发布时间：2018-11-23）

近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利深度分析报告》（已下简称《报告》）显示，百度以 2368 件专利申请量在国内申请人中位列第一，远超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除了申请总量的绝对优势，百度在自动驾驶、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搜索和智能推荐四大 AI 关键技术领域，也分别以 155、570、693、576 的申请量拔得头筹。美国数据智库 CB Insights 指出，百度作为最早布道人工智能的企业之一，已经形成相对完整的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其技术优势也加速了 AI 产品的商业化落地。



报告显示，在智能驾驶方向，百度不仅作为唯一一家互联网公司上榜，更超过福特、丰田等老牌传统车企，位居首位。可以看出，技术优势已成为百度 AI 产品商业化落地的关键驱动力。截至目前，百度 Apollo 已拥有超过 133 家全球合作伙伴，汇聚超过上万名开发者。今年 7 月，全球首款 L4 级量产自动驾驶巴士“阿波龙”量产下线；2 个月后，百度宣布 2018 年底将正式开源 Apollo 车路协同方案，构筑“人-车-路”全域数据感知的智能交通系统。明年底，百度与一汽合作的 L4 级自动驾驶乘用车也将面世。《福布斯》曾刊载评论员文章称，百度作为自动驾驶的“中国代表”，有望超越谷歌、特斯拉等顶级科技企业。



《报告》同时指出，在语音识别领域排名前 15 的申请人中，国外来华申请人占到 8 位之多，但百度以申请量绝对优势独占鳌头，几乎是第二名微软的两倍之多，力压外国企业申请人。基于这些专利技术，百度 DuerOS 已推出儿童模式、极客模式、Endless Conversation 等创新技术与服务，令小度在家、小度智能音箱、小度智能音箱 Pro、小度语音车载支架等智能产品收获行业与市场的同时认可。美国科技市场研究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显示，2018 年三季度百度智能音箱的市场占有率猛增至 8%，位列全球第四，小度系列智能硬件已覆盖全球 41 个国家，723 个城市，搭载 DuerOS 的智能设备激活数量已超过一亿台。

Global Smart Speaker Market by Vendor: Q3 2018 (Shipments in Millions of Units)					
Vendor	Q3 '18 Shipments	Q3 '18 Market Share	Q3 '17 Shipments	Q3 '17 Market Share	Growth Y/Y
Amazon	7.2	31.6%	5.0	64.8%	45%
Google	5.2	22.7%	1.9	24.5%	174%
Alibaba	2.2	9.5%	0.1	1.6%	1692%
Baidu	1.9	8.4%	~	~	~
Xiaomi	1.9	8.4%	0.1	1.3%	1800%
Apple	1.1	4.8%	~	~	~
Others	3.3	14.7%	0.6	7.8%	462%
Totals	22.7	100.0%	7.7	100.0%	197%
Source: Strategy Analytics Smart Speaker and Screens service					

2018 百度世界大会上，百度重磅发布 AI 城市“ACE 王牌计划”，以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城市为发展脉络，坚守智能化、自动化，连接激活、高效的理念。该计划将把百度领先的 AI 专利技术输送至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将技术转化为可以为用户生活带来便捷与幸福的产品与服务。

百度大脑作为百度 AI 的核心技术支撑，已经累积近 3000 项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地域遍布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地区和国家，布局深度和广度在全球范围内均属领先。《报告》显示，百度 AI 技术的遥遥领先不仅孕育了 DuerOS、Apollo、AI 城市解决方案等关键技术、服务、平台，更助推搜索、信息流等传统业务完成了智能升级。百度 APP 平均日活已达 1.6 亿，搜索日均响应次数超 60 亿，信息流日均推荐量超 150 亿，体现出 AI 时代搜索引擎的强劲实力。

毫无疑问，百度在 AI 专利上的领先已成为其商业化落地的重要驱动力，同时也意味着由百度引领的全球 AI 进展或许将带动各个行业快速升级。福布斯、InvestorPlace、连线杂志等外媒都曾评价认为，百度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人工智能领域的关键玩家，其为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带来的革新将超乎想象。

1.14 【专利】“指纹识别”并购为何频频引发专利纠纷？（发布时间:2018-11-23）

最近，A股上市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兆易创新）原本要成就一段并购“佳缘”，却因对方涉及多起专利诉讼而不得不忙于应付。原来，在兆易创新进行并购方案审核过程中，另一家上市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顶科技）连续发起4件专利诉讼，直指其并购标的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思立微）及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

诉讼尤其是知识产权诉讼往往与公司的商业目的有直接关系。就兆易创新此次并购而言，业内专家建议，在实施并购时，应该聘请专业机构对并购标的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核查知识产权权属有无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等，避免陷入不必要的风险当中。

公司并购引专利风波

兆易创新成立于2005年4月，是一家致力于各种高速和低功耗存储器、微控制器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上市一年多来，兆易创新在资本的推动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今年1月30日，兆易创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以共计17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准备收购思立微100%的股权。兆易创新意欲进一步打通产业链，进入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领域，却不料标的公司连连引发专利诉讼。

9月28日晚间，兆易创新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称其正准备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的思立微遭到了汇顶科技3起以专利侵权为由的起诉。2018年9月12日，汇顶科技以思立微（被告一）与鼎芯（被告二）制造、销售的电容指纹芯片GSL6277侵害其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专利诉讼，指出未经原告许可，被告二销售、被告一制造的GSL6277分别落入原告2件发明专利权和1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3件专利权的行为，判令赔偿损失人民币共2.1亿元。

对此，思立微曾回应，涉诉三件专利分属信息处理电路设计、封装及终端系统实现，在所属领域皆为业界通用的技术。思立微还重申，公司设计的产品皆基于自主研发技术。此外，作为并购方的兆易创新也发布公告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就相关专利诉讼问题，本报记者试图联系汇顶科技、思立微的相关负责人，直到发稿时都没有得到任何回复。

并购审核待最后定论

经过一个多月的焦灼等待后，兆易创新在 10 月 31 日终于迎来了一大消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公告：“兆易创新获有条件通过。”从披露的信息看，证监会对兆易创新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有两条，其中一条要求：“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专利未决诉讼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的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有条件通过是指兆易创新本次并购重组的申请材料有个别瑕疵，但还没有到被否决的程度，证监会提醒注意这些问题，并要求兆易创新后续根据审核意见补充披露、修改或完善材料。”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代琨对本报记者表示，证监会在兆易创新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之后，如果通过了则意味着“有条件通过”获得最终通过。否则，可能还需对新的问题进行答复和解释。

11 月 12 日，兆易创新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应证监会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兆易创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中指出，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思立微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思立微在诉讼案件项下败诉的可能性很低，且即便思立微被法院认定侵权，诉讼案件的可能损害赔偿金额也较少。此外，被控侵权产品并非思立微核心产品，涉及的销售收入与毛利润占思立微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低。涉案专利并不涉及被控侵权产品的核心功能，也非实现其功能的唯一方式，诉讼案件对思立微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均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规程》的要求，重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的，申请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反馈后的重组报告书报送至上市部，上市部当日送达委员会，委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无异议确认或者不确认的决定。截至发稿时止，兆易创新尚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但就在等待进一步审核的关口，11 月 19 日，兆易创新发布公告称，汇顶科技再次起诉思立微侵犯其于 10 月 30 日刚刚获得授权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权。

市场竞争促专利博弈

“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三家公司的专利纠纷，但是实际上也是市场竞争使然。”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王艳辉表示，根据 CCID 预测，2020 年全球及国内指纹识别芯片市场规模将分别上升至 47.2 亿美元和 17.2 亿美元。面对如此巨大的蛋糕，各家指纹识别公司纷纷使出浑身解数抢夺市场。据了解，除了汇顶科技与思立微等企业的专利诉讼外，今年 8 月全球第一大指纹芯片公司瑞典 FPC 在北京起诉了汇顶科技专利侵权。如此看来，专利和专利诉讼已成为部分指纹识别企业抢占市场的“杀手锏”。

“知识产权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控制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企业应以知识产权作为保障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并巧用手中的知识产权给竞争对手制造麻烦，从而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熊代琨表示，尤其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如果专利侵权诉讼处理不好，可能影响公司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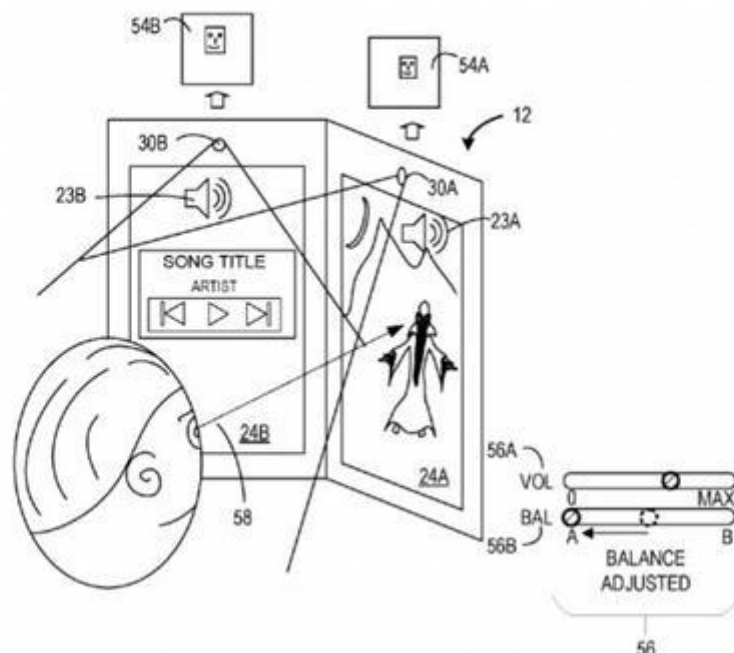
“上市企业要保持竞争力，首先要对自己所拥有的专利实施有效的管理，密切关注专利所对应的技术和产品在市场中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其次要在专利被侵权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通过法律途径遏制侵权行为；再次要有效利用专利的资产属性，通过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或者产业专利联盟等多种方式，降低潜在的侵权风险，同时获得更多的市场利益。”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秘书长助理何旭文表示。

【李茂林 摘录】

1.15【专利】有趣的微软专利： 双屏 Windows10 设备（发布时间:2018-11-23）
上周，微软可折叠或双屏移动设备的一系列新专利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上发布。这些专利揭示了微软发明者为该公司的双屏设备所提出的想法，但正如所有专利申请的情况一样，并不能保证这种专利设备能够成为消费产品。美国专利商标局 11 月 15 日公布了两项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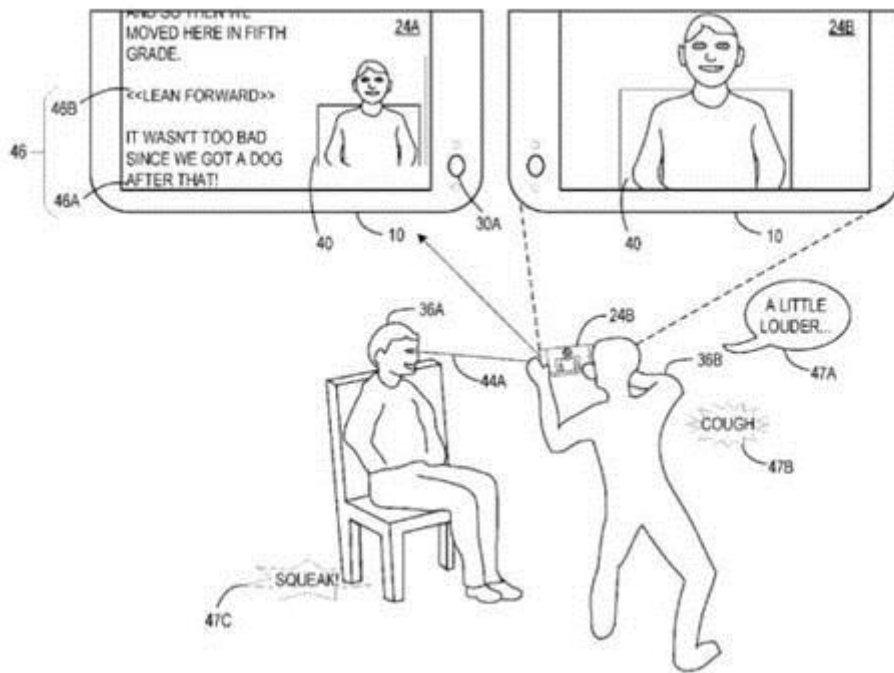


第一项专利详述了具有调节音量能力的双屏设备,第二项专利似乎详细介绍了可在在第一或第二屏幕上显示数据的双屏设备。题为“铰链式多屏设备上的音量调整”的专利于 11 月 15 日发布,它似乎详细介绍了一种具有两个显示屏的设备,第一个显示屏上有一个前置摄像头,第二个显示屏上有另一个前置摄像头。它还配有一个扬声器。



在专利申请的背景部分,微软解释了许多客户在使用移动计算设备时可能遇到的音量问题。为了解决不同屏幕上播放内容的音量问题,微软已经设法找到了

一种创新的解决方案。有趣的是，该专利设备被配置为在第一和第二图像上执行面部检测，以基于面部检测的结果来调整音频设置。美国专利商标局上周详细介绍了第二项专利“铰链式多屏显示设备的同步显示”，使用该专利设备被配置为使第二显示屏显示图像数据，同时使第一显示屏显示图像数据和辅助内容。



【周君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解码“桥界珠峰”——港珠澳大桥

编者按：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这一历时 15 年，被英国的卫报称为“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超级工程”，其背后有哪些“超级创新”？

为什么说港珠澳大桥是桥梁界的珠峰？

用新华社发的这一组数字来告诉你！

为什么不一桥到底？要修海底隧道？

因为港珠澳大桥横跨伶仃洋海域中最繁忙的航道，目前已有 10 万吨级的油轮在此通航，未来需满足 30 万吨的巨轮通行。如果一桥到底，那么就需要桥梁跨度很大，桥面净高很高。

同时，毗邻大桥的香港国际机场每天有超过 1800 架次的飞机起降，为了航空安全，不允许附近的建筑超过一定标准。

所以，修建隧道成了唯一的选择。正是这样的选择，成就了无数建筑史上的奇迹。

借用人民日报的图，小赢带你一一盘点这些奇迹以及奇迹背后的专利。

在制造人工岛时，我国采用的是大直径钢圆筒快速成岛技术，而该项技术中的钢圆筒已经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ZL201310371592.3)。

这种钢圆筒有多大？

每个约 500 吨，最高的一个 50.5 米（相当于 20 层楼高）。两个人工岛共用了这样的钢圆筒 120 个。使用该技术后，减少淤泥开挖量近千万立方米，节约建设工期两年多。

如此大规模的混凝土连续浇筑，传统滑模浇筑技术是没有遇到过的。在国家发明专利 ZL201310629401.9 中，对这种用于大体积隧道沉管整体浇筑的模板系统做了整体介绍。

在外海，将预制好的沉管隧道一段接一段的沉放安装在已疏浚好的基槽内，从而在海底建成隧道，被建筑领域人士称为“全世界最困难、最复杂的技术”，目前只有极少数国家掌握。

沉管隧道用半刚性管节采用预应力钢束的设计，可以将多个管节逐段串联起来，各管节段之间允许一定张开变形，同时，利用管节段之间的摩擦力及榫凸结构所提供的抗剪力，可有效提高管节段的抗剪承载能力，从而使管节具有更好的适应海底或河底地基的变形能力。

港珠澳大桥中使用的沉管每节重达 8 万吨（你没看错，是 8 万吨）；要把如此重的庞然大物每一节准确对接，分毫不差，每一个工程细节都有赖于中国工程人强有力的科技创新作为支撑。例如在国家发明专利技术 ZL201310488492.9 中，在节与节之间还用到了中国传统的榫卯结构。

在控制精准沉放的过程中，国家发明专利技术（ZL201310004844.9）中公开了：采用无线通信控制系统实现双驳杠同步沉放的方法。上述方法使指挥人员仅在主驳船上就可独立完成两驳船的同步沉放过程；有效地保证了两驳船动作的同步性，提高了同步精度；减少了工作失误，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工作效率。

沉管对接完成后的纠偏环节中，提出了利用千斤顶组在接合腔内对待调整管节施加作用力的精调纠偏的方法。利用上述国家发明专利技术（ZL201310004844.9）有效减小了沉管在水下的纠偏难度，利用空气压缩装置与接合腔相连接，将沉管调整到动静临界状态后，只需用较小尺寸的千斤顶组对沉管施加一个相对小的顶推力就可实现纠偏。

为达到设计寿命 120 年，能抗 8 级地震、16 级台风、30 万吨巨轮撞等设计要求，港珠澳大桥采用了高阻尼橡胶材料的减震支座。

采用了该国家发明专利（ZL201410400945.2）技术的支座，能够提供很大的水平限位力。减少了安装部件数，节约空间，降低成本的同时更好的防止了由地震等荷载引起的结构超量位移。

更难能可贵的是，大桥施工方案中融入了生态环保的元素，在设计和施工中尽可能的降低工程对海洋水文动力和生物资源的不利影响。2018 年 6 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发布的《2017 年广东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珠江口水域栖息的中华白海豚在数据库新增 234 头，累计已识别海豚 2367 头。与施工之初相比，被识别到的白海豚数量明显增加。大桥建设实现了海洋环境“零污染”和白海豚“零伤亡”的目标。

作为中国交通史上投资规模最大、技术最复杂、建设要求及标准最高的工程之一，港珠澳大桥是我国从“建桥大国”迈向“建桥强国”的一座里程碑。

【陈寒 摘录】